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0037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7 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科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桂铭

中国

武汉

2014年3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0,277,880.12	821,18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 2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	154,875.34	39,254.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4		171,729,39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432,755.46	172,589,833.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5		95,964,068.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 6		34,430,298.29
固定资产	(五) 7	9,177.63	4,55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8		4,914,19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7.63	135,313,113.23
资产总计		10,441,933.09	307,902,946.69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0		491,208,06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 11		331,146,154.74
预收款项	(五) 12		12,662,36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3	246,500.00	1,644,390.65
应交税费	(五) 14	-2,279,523.65	-2,059,150.83
应付利息	(五) 15		336,541,298.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6		401,575,810.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17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3,023.65	1,622,718,93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 18		543,174,45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74,458.07
负债合计		-2,033,023.65	2,165,893,389.0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19	188,953,707.00	188,953,707.00
资本公积	(五) 20	786,203,818.97	47,285,415.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1	17,033,842.85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22	-979,716,412.08	-2,111,263,407.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2,474,956.74	-1,857,990,442.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474,956.74	-1,857,990,44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1,933.09	307,902,946.69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22,834.90	95,894,669.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3	40,922,834.90	95,894,66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01,485.28	72,370,852.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3	36,239,763.15	24,092,47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24	88,775.15	267,824.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 25	9,320,864.38	26,880,875.35
财务费用	(五) 26	-145,204.73	-2,104,841.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 27	-2,712.67	23,234,51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8	2.00	24,442,6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3,758.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8,648.38	47,966,438.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 29	1,136,127,327.97	163,280.05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0	1,684.26	684,182,08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872,26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 31	5.99	-3.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31	5.99	-3.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44.90	4,760,92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2	5,193,861.73	8,246,0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306.63	13,006,9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5,023.95	8,927,0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315.45	1,304,10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2	110,319,181.62	397,805,1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53,521.02	408,036,3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98,094.46	3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547,68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41,784.46	395,579,28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3,985.46	395,579,2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2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51	1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 32	9,456,699.56	549,90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32	821,180.56	271,2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32	10,277,880.12	821,180.56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918,403.75					1,131,546,995.33			1,870,465,399.08
（一）净利润							1,131,546,995.33			1,131,546,995.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1,546,995.33			1,131,546,99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5,211,043.47		-1,904,841.12	-1,223,842,919.5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5,211,043.47		-1,904,841.12	-1,223,842,91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47,147.00	-38,947,147.00					-636,052,363.94		1,904,841.12	-634,147,522.82
（一）净利润							-636,052,363.94			-636,052,36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052,363.94			-636,052,36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947,147.00	-38,947,147.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947,147.00	-38,947,147.0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六）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904,841.12	1,904,841.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7,880.12	821,18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 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2	154,875.34	39,254.9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729,397.98
流动资产合计		10,432,755.46	172,589,83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3		95,964,068.00
投资性房地产			34,430,298.29
固定资产		9,177.63	4,556.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14,19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7.63	135,313,113.23
资产总计		10,441,933.09	307,902,946.69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08,06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146,154.74
预收款项			12,662,363.84
应付职工薪酬		246,500.00	1,644,390.65
应交税费		-2,279,523.65	-2,059,150.83
应付利息			336,541,298.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1,575,81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3,023.65	1,622,718,93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43,174,45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74,458.07
负债合计		-2,033,023.65	2,165,893,389.03
股东权益：			
股本		188,953,707.00	188,953,707.00
资本公积		786,203,818.97	47,285,415.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9,716,412.08	-2,111,263,407.41
股东权益合计		12,474,956.74	-1,857,990,442.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1,933.09	307,902,946.69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一) 4	40,922,834.90	95,894,669.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 4	36,239,763.15	24,092,47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75.15	267,824.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20,864.38	26,880,875.35
财务费用		-145,204.73	-2,104,841.23
资产减值损失		-2,712.67	23,234,98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 5	2.00	22,460,03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93,75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8,648.38	45,983,379.24
加：营业外收入		1,136,127,327.97	163,280.05
减：营业外支出		1,684.26	684,182,08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872,26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1,546,995.33	-638,035,423.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546,995.33	-638,035,42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638,035,423.68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44.90	4,760,92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861.73	8,246,0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306.63	13,006,96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5,023.95	8,927,0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315.45	1,304,10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19,181.62	397,805,1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53,521.02	408,036,3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198,094.46	3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5,547,68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41,784.46	395,579,28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3,985.46	395,579,28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51	1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6,699.56	549,90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180.56	271,2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918,403.75					1,131,546,995.33	1,870,465,399.08
（一）净利润							1,131,546,995.33	1,131,546,995.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31,546,995.33	1,131,546,99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六）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3,227,983.73	-1,219,955,01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17,033,842.85		-1,473,227,983.73	-1,219,955,01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47,147.00	-38,947,147.00					-638,035,423.68	-638,035,423.68
（一）净利润							-638,035,423.68	-638,035,42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8,035,423.68	-638,035,423.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8,947,147.00	-38,947,147.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947,147.00	-38,947,147.0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六）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00839。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2013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证监会并受理，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附注（九）7。

1、本公司注册资本：188,953,707.00 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3 号招商局发展中心五楼。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原持有公司 33,614,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 年 7 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科健集团让渡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即 13,445,600 股。2013 年 6 月 27 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0,168,4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原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3 年 7 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智雄电子让渡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即 12,400,000 股。2013 年 9 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作为公司债权人，于 2013 年 7 月合计受偿公司 11,234,319 股股份，受偿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根据《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中国信达作为智雄电子及科健集团的债权人，通过智雄电子重整计划执行程序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程序共计受偿公司 4,290,659 股份，本次变动后，中国信达共持有公司 15,524,9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持股比例排在全体股东的第一位。

2013 年 10 月，中国信达减持公司 2,939,982 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12,584,9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由于中国信达是作为公司及公司原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债权人，因受偿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或管理，也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公司不再有实际控制人。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3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行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

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的 判 断 依 据 或 金 额 标 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计 提 方 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个人借支的备用金款项，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由于笔数较多、报账期较长，且最终将形成费用计入本公司损益，因此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2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1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
1年以上	100

组合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通过对应收款项的跟踪管理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预计的坏账损失超过了账龄分析法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的，也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委托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

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 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中: 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5	7.92-9.50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15		6.67-12.5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

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

(三) 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加工收入）、17%（手机销售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子公司截止上年末已经全部处置完毕，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无需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3 年度，上期指 201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由于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实际为母公司财务报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8,058.93	—	—	20,461.40
人民币	—	—	36,577.56	—	—	18,933.98
美元	159.18	6.0969	970.50	159.18	6.2855	1,000.53
港币	649.80	0.7862	510.87	649.80	0.8109	526.89
银行存款	—	—	10,220,294.62	—	—	781,189.44
人民币	—	—	10,219,573.85	—	—	775,607.69
美元	117.98	6.0969	719.31	844.84	6.2855	5,310.24
港币	1.86	0.7862	1.46	334.84	0.8109	271.51
其他货币资金	—	—	19,526.57	—	—	19,529.72
人民币	—	—	19,424.69	—	—	19,424.69
美元	16.71	6.0969	101.88	16.71	6.2855	105.03
合计	—	—	10,277,880.12	—	—	821,180.56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1151.60%，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现金捐赠1,000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3.00	100.00	10,473.00	100.0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73.00	100.00	10,473.00	10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慧聪	房租款	10,473.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473.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1,724.50	12.25	19,646.60	90.44
组合2	155,656.00	87.75	2,858.56	1.84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2.6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572.12	88.22	761,572.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3,643.19	2.74	19,275.87	81.53
组合2	78,072.52	9.04	43,184.92	5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3,287.83	100.00	824,032.91	95.4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9.50	47.82	8,311.60	21,836.62	92.36	17,469.30
1年以上	11,335.00	52.18	11,335.00	1,806.57	7.64	1,806.57
合 计	21,724.50	100.00	19,646.60	23,643.19	100.00	19,275.87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856.00	94.35	1,468.56	35,240.00	45.14	352.4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含2年)	7,800.00	5.01	390.00			
5年以上	1,000.00	0.64	1,000.00	42,832.52	54.86	42,832.52
合 计	155,656.00	100.00	2,858.56	78,072.52	100.00	43,184.92

(2)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06,052.92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诉讼费	191,42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	诉讼费	130,005.00	无法收回	否
马祁雄	购房款	138,945.10	无法收回	否
李宝生	购房款	37,242.9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房租	95,149.10	无法收回	是
合计		798,815.08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重整管理人划款	171,729,397.98	109,053,757.90	280,783,155.88	
合 计	171,729,397.98	109,053,757.90	280,783,155.88	

注: 重整管理人划款系公司管理人管理的破产财产变现款, 报告期内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期初余额	171,729,397.98
二、本期收入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三星科健35%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及科技园CDMA厂房2层三项资产转让款	106,141,784.46
利息收入	2,911,973.44
收入合计	109,053,757.90
三、本期支出情况	
债权清偿	188,145,097.89
管理人报酬	2,547,780.89
代公司付科技园CDMA厂房改造款	1,809,464.86
税金及过户手续费	1,592,716.56
中介机构费	1,400,000.00
管理人拨付给公司的其他经营费用	1,473,906.04
预留公司后续经营费用	1,650,000.00
支出合计	198,618,966.24
四、未分配现金提存减少额	82,164,189.64
五、期末余额	

预留公司后续经营费用系管理人在破产财产中预留本公司2013年10月1日之后的经营费用，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未分配现金提存减少额系截止2013年9月30日扣除预留公司后续经营费用后的待分配现金和后续重整费用，已提存至专用账户由管理人监督管理，详见附注（九）6。

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605,140.50	119,500,151.79	-119,500,151.79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0	82,617,397.09	-82,617,397.09			
合 计	——	216,117,548.88	-216,117,548.88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536,083.79		23,536,083.79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合 计	120,153,480.88		120,153,480.88		

注：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 35%股权情况详见附注（九）4。

6、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3,767,310.09		63,767,310.09	
1. 房屋、建筑物	59,054,873.19		59,054,873.19	
2. 土地使用权	4,712,436.90		4,712,436.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9,337,011.80		29,337,011.80	
1. 房屋、建筑物	28,490,679.34		28,490,679.34	
2. 土地使用权	846,332.46		846,332.4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30,298.29		34,430,298.29	
1. 房屋、建筑物	30,564,193.85		30,564,193.85	
2. 土地使用权	3,866,104.44		3,866,104.44	

注：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系协议转让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及科技园 CDMA 厂房所致，详见附注（九）4。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68,783.00	7,799.00	263,153.00	13,429.00
其中：运输工具	106,000.00		106,000.00	
电子设备	162,783.00	7,799.00	157,153.00	13,42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240.60	1,493.92	194,483.15	4,251.37
其中：运输工具	55,935.00		55,935.00	
电子设备	141,305.60	1,493.92	138,548.15	4,251.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6,985.59		66,985.59	
其中：运输工具	50,065.00		50,065.00	
电子设备	16,920.59		16,920.5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6.81	——	——	9,177.63
其中：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4,556.81	——	——	9,177.63

注：本期折旧额为1,493.92元。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96,925.94		7,096,925.94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6,241,552.94		6,241,552.94	
2. 电脑软件	855,373.00		855,373.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82,735.81		2,182,735.81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1,327,362.81		1,327,362.81	
2. 电脑软件	855,373.00		855,373.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2. 电脑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14,190.13		4,914,190.13	
1. 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4,914,190.13		4,914,190.13	
2. 电脑软件				

注：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系协议转让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所致，详见附注（九）4。

9、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34,505.91	-2,712.67		809,288.08	22,505.16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73.00			10,473.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4,032.91	-2,712.67		798,815.08	22,505.16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153,480.88			120,153,480.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985.59			66,985.59	
合计	121,054,972.38	-2,712.67		121,029,754.55	22,505.16

10、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或抵押借款				359,132,580.24
其中：RMB				311,733,442.12
HKD			58,456,111.64	47,399,138.12
进口押汇				132,075,483.74
其中：USD			21,012,725.12	132,075,483.74
合 计				491,208,063.98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系债务清偿、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331,146,154.74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系债务清偿、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12,662,363.84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债务清偿、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800.00	1,308,400.00	1,259,700.00	246,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38,900.00	38,9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3,991.00	223,991.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4,780.00	64,78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169.00	144,169.00	
3. 失业保险费		6,066.00	6,066.00	
4. 工伤保险费		4,176.00	4,176.00	
5. 生育保险费		4,800.00	4,800.00	
四、住房公积金		42,776.00	42,7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6,590.65		1,446,590.65	
合计	1,644,390.65	1,614,067.00	3,011,957.65	246,500.00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2,287,433.30	-2,287,433.30
2. 营业税		15,824.4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71
4. 个人所得税	2,909.65	3,346.44
5. 印花税	5,000.00	
6. 房产税		94,959.55
7. 教育费附加		474.73
8. 堤围费		31.65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 土地使用税		112,221.45
10. 地方教育附加		316.49
合 计	-2,279,523.65	-2,059,150.83

1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336,541,298.42
合 计		336,541,298.42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系债务清偿、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401,575,810.16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债务清偿、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系应受偿未受领部分移交给管理人以及豁免部分计入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18、预计负债

种 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担保预计损失	543,174,458.07		543,174,458.07	
合 计	543,174,458.07		543,174,458.07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债务清偿所致。

19、股本

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5.37	100.00						18,895.37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895.37	100.00						18,895.37	100.00
二、股份总数	18,895.37	100.00						18,895.37	1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0.26	728,918,403.75		728,918,404.01
其他资本公积	47,285,414.96	10,000,000.00		57,285,414.96
合 计	47,285,415.22	738,918,403.75		786,203,818.97

注 1：股本溢价本期变动系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东合计让渡公司股票 64,792,747 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和支付公益债务。按照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25 元/股计算，本次权益性交易金额 728,918,403.75 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捐赠的现金 1,000 万元，详见附注（六）6。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合 计	17,033,842.85			17,033,842.85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1,263,407.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1,263,407.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546,995.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716,412.08	

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058.12
其他业务收入	40,922,834.90	95,557,610.97
营业总收入	40,922,834.90	95,894,669.09
营业成本	36,239,763.15	24,092,479.56

(2) 营业收入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业务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套件销售			337,058.12	306,416.39
房屋租赁业务	1,582,444.90		4,773,460.97	1,842,605.59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39,340,390.00	36,239,763.15	90,784,150.00	21,943,457.58
合 计	40,922,834.90	36,239,763.15	95,894,669.09	24,092,479.56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9,122.25	238,673.05	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38.55	16,707.12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373.65	7,160.17	应纳流转税的 3%
堤围费	158.25	511.06	应税收入的 0.01%
地方教育附加	1,582.45	4,773.47	应纳流转税的 2%
合 计	88,775.15	267,824.87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破产重整费用	3,640,568.28	10,502,638.10
职工薪酬	1,464,067.00	1,539,264.90
税金	621,243.00	775,200.37
业务招待费	780,254.00	549,291.71
差旅费	609,582.75	403,521.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00,000.00	10,625,000.00
诉讼费		1,226,789.70
房租等办公费用	388,219.22	437,392.50
资产折旧及摊销	1,493.92	174,813.64
其他	615,436.21	646,962.52
合 计	9,320,864.38	26,880,875.35

注：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65.33%，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破产重整程序，重整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26、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14,616.65	2,766,082.50
汇兑净损失	2,767,851.62	656,267.44
其他	1,560.30	4,973.83
合 计	-145,204.73	-2,104,841.23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12.67	4,846.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6,416.3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536,083.79
合 计	-2,712.67	23,234,514.15

2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93,758.2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00	937,264.3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0.00
合 计	2.00	24,442,622.59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89,109.87	163,280.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80.0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689,109.87	160,000.00
2. 债务重组收益	1,131,438,218.10	
合 计	1,136,127,327.97	163,280.05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破产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将豁免债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4.26	872,268.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872,268.01
预计负债损失		603,239,549.19
承担利息损失		66,214,075.97
拍卖 108 笔应收款项损失		13,508,343.05
滞纳金及其他		347,846.75
合 计	1,684.26	684,182,082.97

31、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99	-3.37
稀释每股收益	5.99	-3.37

本期每股收益的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1,131,546,995.33 \div 188,953,707.00 = 5.99$

稀释每股收益 = $1,131,546,995.33 \div 188,953,707.00 = 5.99$

上期每股收益重新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636,052,363.94 \div 188,953,707.00 = -3.37$

稀释每股收益 = $-636,052,363.94 \div 188,953,707.00 = -3.3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2、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861.73
其中：收到管理人款项	3,503,750.77
利息收入	1,340,178.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19,181.62
其中：付公司管理人款项	107,529,676.29
其中：三星科健 35%股权和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 及科技园 CDMA 厂房转让款	106,141,784.46
利息	1,337,387.63
中介机构费用	8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收到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捐赠款项	10,0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1,546,995.33	-636,052,36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67	23,234,51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3.92	1,892,588.15
无形资产摊销		124,83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7,789,736.72	-68,131,70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5,973.54	1,160,43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	-24,442,6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91,789.16	-114,545,96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902.79	421,730,895.39
其他	-1,131,438,2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1,180.56	271,27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6,699.56	549,908.3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0,277,880.12	821,180.56
其中：库存现金	38,058.93	20,461.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20,294.62	781,18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526.57	19,529.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

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报告期末公司无母公司。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报告期末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公司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6、 关联交易

(1) 接受捐赠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签订了协议书，由南通乾创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1,000万元用于日常运营，该款项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67.71 万元。201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7.02 万元。

(七)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破产重整与持续经营

1、 破产重整申请与受理

本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债权申报、确认及调整

2012年3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确认125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3,079,521,535.42元。其中确认税款债权1家，确认债权金额10,421,253.05元；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2笔，确认债权金额98,813,962.32元；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124家，确认债权金额2,970,286,320.05元。

2012年10月9日，深圳中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2号《民事裁定书》补充确认4笔债权，确认债权总额245,658,974.86元，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2013年5月，管理人调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无财产担保债权1,209,643.33元。

原确认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有财产担保债权65,654,052.27元，由于对应的抵押物变现48,943,690.00元，因此将16,710,362.27元债权调整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截止报告期末，确认债权总额3,323,970,866.95元。其中确认税款债权金额10,421,253.05元；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82,103,600.05元；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231,446,013.85元。

3、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2年5月，债权人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公司重整程序，进入重组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A、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合计让渡股份25,845,600股。其中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B、以2011年11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相当于每10股转增2.596股，共计转增38,947,147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06,560股增至188,953,707股。公司全体股东合计让渡64,792,747

股，除根据协议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公司普通债权。

（2） 债权分类及调整分配方案

A、重整计划将公司的债权人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时，鉴于公司重整案实际情况，深圳中院决定在普通债权组设小额债权组，债权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债权为小额债权。

B、关于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为7,247,000.88元，公司已将前述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完毕。因此，不设立职工债权组。

C、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家，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保债权额共计98,813,962.32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变价款全额受偿，担保财产变价款不足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D、税款债权人为1家，债权人为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债权金额为10,421,253.05元。税款债权不做调整，按确认的该类债权金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100%。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E、普通债权组由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大额普通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56家债权金额合计为2,943,980,276.54元。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司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及对优先预计债权预留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3.88%。公司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公司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为适当提高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大额普通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调整为13.77%；股份的清偿率为每100元大额普通债权受偿1.909股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5元/股计算，股份清偿折成现金清偿的清偿率为21.48%。两者相加，大额普通债权组清偿率合计约为35.25%。大额普通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公司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F、小额债权组由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100 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小额普通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68家，债权金额合计为26,306,043.51 元。小额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为28.52%。股份的清偿率为每100元小额普通债权受偿1.909股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5元/股计算，股份清偿折成现金清偿的清偿率21.48%。两者相加，小额债权组清偿率约为50%。小额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公司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G、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由公司财产变现清偿，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率，

其前提在于公司全部财产均以清算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变现,若公司财产实际变现值与评估值不一致的,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组与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H、预计债权包括已申报未获裁定确认的债权和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金额共计385,906,697.58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申报但因存异议未获裁定确认的债权在经确定后,以及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需要从公司的现有资产及股东让渡的股份中预留一部分,用于公司向经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等用途。预计债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的优先预计债权全额预留,其余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进行预留,共计应当预留57,710,161.97元现金及7,266,153股中科健股票。

I、追加清偿方案:预计债权如最终未获确认的,为其预留的现金及股票由公司变价,在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债权额同比例补充清偿。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年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将滞留在公司重整案专用账户中。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年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股票或者其变现款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如公司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存在或取得其他财产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行使求偿权取得的财产,由债务人在取得财产时向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J、偿债资产:偿债资产来源于公司财产的变价款,以及公司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公司财产的变价,依据《财产变价方案》执行。但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35%的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科技园CDMA厂房4层三项资产以打包形式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

(3) 经营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停止经营,公司将完全剥离现有资产,并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与重组方达成重组意向。未来引入的重组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0.30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

公司。

（4）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A、重整期间费用：合计2,153万元，其中：管理人报酬1,210万；预留债务人财产、营业事务管理及后续经营费用450万（预估）；重整计划执行费用200万（预估）；公告费、送达费及管理人日常执行职务的费用193万（预估）；评估费用70万；重整案件受理费30万。

B、共益债务：共计847万并50万股股票，其中财务顾问费用400万和30万股股票；法律顾问费用350万和20万股股票；审计及其他费用97万。

C、优先债权：合计9,977.19万，其中职工债权724.70万；税务债权1,042.13万；其他优先债权8,210.36万。

（5）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由本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2012年5月18日）起计算。如非因公司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管理人负责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在监督期内，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公司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由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如果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4、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资产处置

A、财产首次拍卖：

a、2012年4月6日，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财产进行拍卖，其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公司108笔应收款、41项商标和1项软件著作权分别由相关买受人竞得。上述成交财产的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500,797.72元。买受人已与广东嘉利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会现场签订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3号和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b、2012年4月20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对公司持有的75套房产按套（层）单独拍卖。拍卖会共成交房产17套（华联花园13套、南油B区4套），剩余58套房产流拍。17套房产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256,126.00元。买受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

(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号至(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B、第二次财产拍卖

a、2012年6月6日，嘉利拍卖行对本公司所持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深圳科健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打包拍卖，最终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0.00元，买受人为重庆高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受人已与嘉利拍卖行在拍卖会现场签订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b、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2012年6月8日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房产拍卖会共成交房产43套，分别为华联花园2套、南油B区10套和荔园大厦31套。43家买受人支付的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878,024.00元。43家买受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5号至(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C、第三次财产拍卖

a、2012年9月10日，嘉利拍卖行对本公司所持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拍卖，最终成交价为人民币851,406.02元，买受人为北京三才投资有限公司。买受人已与嘉利拍卖行在拍卖会现场签订成交凭证、成交确认书，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b、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2012年6月8日对本公司58套房产第二次拍卖后，尚有15套房产未拍卖成交，定于2012年9月14日进行第三次房产公开拍卖。第三次拍卖的15套房产全部成交，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1,650,000.00元，买受人已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成交款项及拍卖佣金。该事项经(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3号至(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D、协议转让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财产变价方案》，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35%的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及科技园CDMA厂房2层三项资产以打包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三星科健大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三星）以及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通信）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韩国三星和科健通信共同收购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35%的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以及科技园CDMA厂房2层共三项资产，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4,907,758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转让价款，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股东让渡的股票合计64,792,747股已经实施完毕。截止与管理人的账目结算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已经支付公益债务500,000股，清偿债权60,513,608股，剩余3,779,139股未支付的股票提存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由管理人监督管理。

（3） 现金清偿工作

截止与管理人的账目结算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管理人累计分配现金516,570,700.22元，剩余未分配现金提存至专用账户由管理人监督管理。

5、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延期情况

2012年11月，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深圳中院还同时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3个月至2013年2月18日。

2013年2月，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同时还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3个月至2013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同时还作出了（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2个月至2013年7月18日。

6、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破产程序。

201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账目结算的复函》（[2013]科健管函字第007号），复函内容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管理人账户内包括现金83,814,189.64元及公司股票3,779,139股。其中：（1）提存现金：关于预计债权部分及未及时受领分配额的提存款，金额为79,713,504.95元；（2）提存股票：用于提存之公司股票，数量为3,779,139股。（3）其他现金：除前述用于提存的现金和公司股票外，管理人账户内剩余现金为4,100,684.69元。其中经公司申请，同意拨付给公司的后续运营费用为1,650,000.00元，其余2,450,684.69元用于管理人后续重整费用。

上述用于提存的现金与股票，将根据管理人对债权人后续债权审核情况，依法支付、提存和分配。自2013年9月30日起，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预计债权和未及时受领分配额债权的后续清偿工作由管理人负责实施。

2013年11月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拨付的后续运营费用为1,650,000.00元。

7、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7名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2014年-2016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

上述协议于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7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十）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3.00	100.00	10,473.00	100.00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73.00	100.00	10,473.00	100.0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慧聪	房租款	10,473.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0,473.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1,724.50	12.25	19,646.60	90.44
组合2	155,656.00	87.75	2,858.56	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2.69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572.12	88.22	761,572.1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3,643.19	2.74	19,275.87	81.53
组合2	78,072.52	9.04	43,184.92	5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3,287.83	100.00	824,032.91	95.4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9.50	47.82	8,311.60	21,836.62	92.36	17,469.30
1年以上	11,335.00	52.18	11,335.00	1,806.57	7.64	1,806.57
合 计	21,724.50	100.00	19,646.60	23,643.19	100.00	19,275.87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856.00	94.35	1,468.56	35,240.00	45.14	352.40
1至2年(含2年)	7,800.00	5.01	390.00			
5年以上	1,000.00	0.64	1,000.00	42,832.52	54.86	42,832.52
合 计	155,656.00	100.00	2,858.56	78,072.52	100.00	43,184.92

(2)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06,052.92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诉讼费	191,42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	诉讼费	130,005.00	无法收回	否
马祁雄	购房款	138,945.10	无法收回	否
李宝生	购房款	37,242.96	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代收房租	95,149.10	无法收回	是
合计		798,815.08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一、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9,605,140.50	119,500,151.79	-119,500,151.79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0	82,617,397.09	-82,617,397.09			
合 计	——	216,117,548.88	-216,117,548.88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536,083.79		23,536,083.79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合 计	120,153,480.88		120,153,480.88		

注：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 35%股权情况详见附注（九）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7,058.12
其他业务收入	40,922,834.90	95,557,610.97
营业总收入	40,922,834.90	95,894,669.09
营业成本	36,239,763.15	24,092,479.56

（2）营业收入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业务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套件销售			337,058.12	306,416.39

产品或业务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屋租赁业务	1,582,444.90		4,773,460.97	1,842,605.59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39,340,390.00	36,239,763.15	90,784,150.00	21,943,457.58
合计	40,922,834.90	36,239,763.15	95,894,669.09	24,092,479.56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93,758.2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00	-1,045,325.3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0.00
合 计	2.00	22,460,032.8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1,546,995.33	-638,035,42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2.67	23,234,98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3.92	1,892,588.15
无形资产摊销		124,83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9,736.72	-68,131,70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5,973.54	1,160,43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	-22,460,0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91,789.16	-114,545,96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0,902.79	421,730,895.39
其他	-1,131,438,21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77,214.39	-395,029,388.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1,180.56	271,27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6,699.56	549,908.35

（十二）补充资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2,08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31,438,218.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440,568.28	注 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11,973.44	注 2
小 计	1,134,931,704.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1,134,931,704.18	

注1：企业重组费用系计入管理费用的破产重整费用和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注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911,973.44元系本报告期待分配破产财产产生的利息。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5.99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2	-0.02

法定代表人： 洪和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和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